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催告书

东公积金催告(2025)1848号

被催告人:东莞市宏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: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十路7号粤港金融服务外包中心16栋8层806室

2025年4月8日我中心向你单位依法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(东公积金责(2025)2117号),现限期已届满。经查,你单位仍未为(原)职工罗燕办理补缴手续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等规定,我中心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《催告书》10日内为(原)职工罗燕补缴单位应缴存部分住房公积金,合计人民币1263元。

如对本催告书不服,你单位有权自本催告书送达10日内向我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行政执法专用章
2025年10月16日
(1)

本催告书一式两份: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